

☐ 中藥製藥廠

☐ 從事中藥進出口及批發業務的場所

☐ 中藥房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資料

☐ 自然人

中文姓名

葡文姓名

☐ 法人

中文商業名稱

葡文商業名稱

登記編號

場所資料

中文名稱

葡文名稱

准照編號

中文地址

葡文地址

中止／取消准照資料

☐ 中止准照¹

場所中止營運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場所中止營運原因：

中止准照期間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 取消准照^{2,3}

場所終止業務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場所終止業務原因：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本人聲明如下	
☐ 本人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代理人簽署及蓋章 ^{4,5}
年 / 月 / 日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

- 備註:
1. 根據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中止准照的期間不得超過一年；經准照持有人申請並獲藥物監督管理局許可，可額外延長最多一年。
 2. 根據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准照持有人須於終止業務之日前至少三十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出准照取消申請。
 3. 根據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二款及藥物監督管理局 05/SS/2017 號批示有關病歷的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毀程序指引，中藥房須自簽收准照取消通知函翌日起計 60 日內，直接將一切與病人、調配處方及相關藥事服務的紀錄(病歷)交予病人或移交至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衛生局醫務活動牌照科，具體詳情請參閱“藥房、藥行或中藥房終止業務時對於一切與病人、調配處方及相關藥事服務的紀錄(病歷)的處理須知及注意事項”。
 4. 如委託代理人，須附同委託書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5. 如申請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作出申請及簽署，並於簽署欄蓋上公司印章。
 6. 准照持有人須於中止營運之日或終止業務之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交回准照正本。
 7. 准照持有人中止營運時須按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處理場所內的存貨，並最遲於中止營運之日起計十五日內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交倘有已移交存貨的證明文件。
 8. 准照持有人終止業務時須按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處理場所內的存貨，並最遲於終止業務之日向藥物監督管理局提交倘有已移交存貨的證明文件。

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場所相關文件	
1. ☐ 准照正本 ⁶	☐
2. ☐ 場所庫存的中成藥、中藥材表中的毒性中藥材及普通中藥材、其飲片或提取物的處理方案 ^{7,8}	☐